

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輕艇龍舟教練素質，培養輕艇龍舟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、高雄市立小港國中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-27 日（星期五~日）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市立小港國中（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）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對於輕艇龍舟教練有興趣者，願受運動專業訓練，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需年滿 20 歲。（2005 年 7 月 24 日以前出生者）
  - （二）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 - （一）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  - （二）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Sq43XrmBfYbF8E7w6>
  - （三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或於報到時繳交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；及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書面具結書（如附件一）。（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）。
  - （四）報名費：新台幣 3,000 元整（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）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  - （五）預計培訓 50 人，如未參加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- （六）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，或因天災、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，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，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  - （七）聯絡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

E-mail: 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00分；報到地點：高雄市立小港國中(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)。

十一、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滿分100，及格80分)及術科考試(實際龍舟教練技術操作)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C級教練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C級講習課程時數為24小時，詳如課程表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；未參加教練操作者，無術科成績。

(二)成績複查：

1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2.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15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(三)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四)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 
課程表

日期	7 月 25 日(五)	7 月 26 日(六)	7 月 27 日(日)
地點	高雄市立小港國中(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)		
08:10-09:00	龍舟 專項技術與操作	龍舟歷史沿革與國際 發展現況	運動情報蒐集 及分析
09:10-10:00		教練的職責與素養 團隊經營管理	運動禁藥
10:10-11:00	龍舟 專項技術與操作	運動科學概論 (生理學、生物力學)	運動營養學
11:10-12:00			
12:00-13:10	午休		
13:10-14:00	龍舟專項技術操作 與 分組教學實作	龍舟專項英文	國際龍舟規則
14:10-15:00		兒童訓練安全與 權利認知	運動訓練概論 (運動教練、訓練 學、體能測驗、評 估及訓練)
15:10-16:00	龍舟專項戰術演練 及術科測驗	運動傷害防護 及急救	
16:10-17:00		性別平等教育	綜合座談 學科測驗 (結業式)

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

## 經費結算表

編號	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天數	小計	備註
1	講師費	節	23	2,000		46,000	
2	工作人員	天	1	1,000	3	3,000	
3	監試座談主持	次	1	500		500	
4	講義印刷費	本	55	130		7,150	
5	保險費	人	50	38	3	5,700	每人 300 萬公共意外責任險+30 萬醫療
6	膳食費 (便當)	個	55	100	3	16,500	(午餐)
7	場地租借費	天		2,610	3	7,830	
8	紅布條	面	1	500		500	
9	交通費					10,000	外縣市講師依自強號核實給付
10	住宿費	天	2	3,000		6,000	
11	雜支	式	1	2,000		2,000	(文具、礦泉水等)
合 計						105,180	新台幣:元